



[\\_ \(http://www.mot.gov.cn\)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##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解读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2022年2月24日，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为切实做好政策落实工作，现解读如下：

### 一、背景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减并港口收费、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的决策部署，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经实地调研、征求意见、成本监审等制定了将港口设施保安费并入港口作业包干费、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收费、扩大船方自主决定是否使用拖轮的船舶范围等措施，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，降低货主企业和船公司物流成本，促进口岸营商环境优化。

### 二、内容

一是减并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。取消港口设施保安费的政府定价，将其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作为子项，该子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原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0403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403)

